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保荐人声明

1、本保荐人的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意宝”）200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发表意见。

2、本保荐人与生意宝200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旨在供生意宝全体投资者参考。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由生意宝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生意宝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前指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有不实、不详等情况，本保荐人保留以本意见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4、生意宝2008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的任何调整或变化均可能使本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人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生意宝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08年4月15日，生意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认为：

生意宝200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决策机构和程序合法有效；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2008 年 4 月 15 日